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查詢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答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甄試編號：		姓名：	職類班別：
複查科目		處理結果	
1	筆試		
2	口試		
3	原始總成績 (筆試 * 50% + 口試 * 50%)		
4	加權後總成績(=原始總成績×1.03) (以 100 分為上限)	分	
其他複查事項說明： 1.本次甄試身分別： 2.台端本次甄試總分為 分。 3.本次甄試錄取最低分為 分。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（含）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
傳真電話：(03) 4855973，洽詢電話：(03) 4855368 轉 1602。

- 二、回覆方式：請勾選下列回覆方式選項

- ☐ 電話回覆：電話號碼（ ）
- ☐ 電子郵件回覆：（ ）
- ☐ 簡訊回覆：電話號碼（ ）
- ☐ 傳真回覆：傳真號碼（ ）
- ☐ 紙本回覆：郵寄地址（郵遞區號： ）請確實填寫可寄達地址（ ）